結論與建議

Gallin(1984)指出，台灣過去二十餘年隨著經濟的發展農村婦女並沒有因為參與工作而提高地位，個人的自主性與權威也沒有增加，這種現象乃是受著傳統的男尊女卑的觀念影響。劉清榕(1976)指出我國農家婦女在工業化的現代仍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分工觀念的支配，在家事上有較大的決策權力，在農事生產上是逐漸參與決策的趨向，而在家庭中的地位雖然漸趨提高，但幅度不大。胡台麗(1985)深入探討農村婦女參與農事工作對其地位之影響性，發現農村婦女參與較多農事的時期，地位有提升的現象，但是如農業是淪為副業性質，則婦女之地位提昇有限。

由本研究的四個個案可發現，這四個個案經營花卉的農家婦女較年輕，在家務事上的決策權力較大，所處的地位並未因在農事經營上的決策權力較小而受影響。對於參與農事工作的多寡是否會影響其決策權力或地位，也非相對的。以個案丙而言，其所參與農事工作並非較丈夫多，但卻有較大的決策權力，同時得與其夫一起分擔家務事，取得平等地位甚而有過之。而個案丁，其所參與的農事工作不比丈夫少，但一則教育程度較低一則屬於較為認命型的傳統農村婦女，在農事經營上一切聽從其夫，與其夫共同努力從事農業工作外，還要獨自承擔所有家務事工作，還好其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且擁有經濟上的自由權，所處的地位不致於很低。個案甲和乙在農業生產之決策權均以丈夫為主，但在經濟上的控管權則為本人。以個案乙而論，家庭型態為核心家庭，家務事的決策權以本人為主，參與的農業經營之工作任務相當重要。因此，個案乙所處的權威地位，與丈夫是相並行的。再就個案甲探論之，個案甲教育程度較丈夫為高，並擁有會計分析之專業能力，呈現的經濟控制權威性相當大。由夫妻談論當中可觀察出，雖名為「丈夫作主」，但個案甲擁有絕對的影響力。又個案甲因工作關係，家務事之操作和決策權均為其公婆，然而家庭的支出費用仍然需由個案甲提供，所以，個案甲在家庭的權威和地位仍然相當重要。此種現象頗能驗證胡台麗(1985)之發現「年輕媳婦的地位隨著家庭結構的變遷提升，她們在公婆經濟控制權減弱的大家庭中享有較大的

自由、自主與決策權，．．．比起以前她們的地位增高許多，而婆婆地位隨之降低，工作量也增加了」。

個案丁本身教育程度為國小，丈夫之教育程度為國中，其在農業的經營理念與方式屬於較傳統性，農業的技術大多由丈夫傳授，未曾受過專業訓練，也未曾接觸有關的農業書刊和訊息，談及記帳則認為不重要，沒有時間記，也不會記帳。言談之中透露著無奈的訊息－－做農的僅是努力工作，賺不賺錢「看天看人」了（看天指有無天災，看人指市場拍賣價格）。此個案顯示教育程度影響其在經營的知識和決策權，並未因承擔的工作量之大而提昇其地位。

反觀其他 3 個個案，教育程度高，在農業經營上扮演著管理帳目，掌握資金運用，提供農業資訊、市場價格訊息，並常參閱農業書刊，對於丈夫或自己在農業經營上的決策影響重大。特別是個案甲，學歷高，並因具有會計方面的專業能力，掌握著其夫在經營上的經濟大權，尤其是透過記帳作財務之分析，提出降低生產成本的對策，例如在工資方面一年可減少 10 萬元的支出。因此，要提昇農村婦女地位及促進農業發展以因應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應提供農家婦女教育機會，加強指導記帳、閱讀農業科技書刊和市場資訊搜集的能力。

在身體狀況方面，個案甲和丙均為職業婦女曾做過健康檢查並表示正常。個案乙和個案丁則表示身體沒有什麼毛病，也沒有時間去檢查。個案甲較少參與農事生產工作，個案乙和丙參與較輕鬆的農事工作且未曾參與噴藥工作，對身體之健康狀況似乎較不會有影響。然而最令人耽心的是個案丁，育有 5 個孩子，工作量重，又要幫忙噴藥工作。筆者雖曾告知其工作之關係有必要關心身體的健康，並透過本次之訪談調查計畫可補助 500 元前往醫院作健康檢查，但個案丁仍然表示工作忙，工作重要，無時間前往健康檢查。顯然，有的農村婦女對於身體保健之認知較為欠缺有待加強宣導。

本研究僅以花蓮轄區之花卉營農婦女提出四個個案之初探，未能做廣泛或深入的探討，不過，由前述的訪談資料中可發現一些問題，於下提出建議，供有關單位做為政策推動的參考。

一、重視農家婦女之農業經營知能訓練

花卉經營者通常較年輕，婦女在經營之決策權的影響力較大，在工資成本較高的情形下以及必須是夫妻同心協力經營的農業工作，應重視農家婦女在農業經營方面的訓練，課程之安排，由探訪個案承擔農業經營的任務及研究者探討前人研究及本研究的結果，提出課程之內容建議：偏重財務管理、採收、包裝、運銷和人力管理等。

二、加強指導農家婦女記帳能力

農業經營是一連串「決策」的工作。決策必須根據資訊，農場內部資訊的提供，主要來自記帳；農場的表現反應於各種記帳及記錄之上；吾人分析其結果，不但可偵測目前經營的潛在缺失，作為改善之依據，尚可策劃未來（段，1987、1992(1)、1992(2)）。Buckett(1988) 更是提出農家記帳在農業經營中佔極重要的地位，由本研究所探究的個案，瞭解農家婦女是負有記帳的任務，但記帳能力之培養有必要加強方能勝任，並進而達到財務分析能力，有助於經營之診斷（段，1994）。

三、加強農家婦女資訊吸收和家庭管理之能力

農家婦女是扮演多重角色，除農場工作外，又得擔任養育子女、操持家務、照顧高齡者或病患等工作，工作時間多，加以教育程度低，未得有適當機會參加有關的訓練，以致資訊吸收能力缺乏（李、陳，1994）。本研究個案丁即是典型之例。對於改善農村生活，增進農家婦女的營農和理家之知能，有必要加強指導農家婦女閱讀有關的資訊能力、資源運用、時間管理、簡化家務事以及如何扮演多元角色。

四、農業和家政推廣教育均應鼓勵農家夫妻一起參加

成功的農業經營必須夫妻共同努力，由前人的研究及本研究之探討均足以驗證。同樣的，幸福的家庭生活需要夫妻同心協力經營，但在本研究發現農家婦女在教育子女、家務事的操作上顯然是偏勞，有必要取得其夫一起分擔教育子女和家務事之共識。筆者建議今後的農業和家政推廣教育均應鼓勵以「夫妻」為單位一起參加，對於農業經營、家庭生活經營之推廣效益會更佳。

五、農村預防保健工作應與衛生單位合作全面實施

一般的農家，少有健康檢查的意識，而曾做過健康檢查的更是少之又少。為落實農村福利工作應與衛生單位合作，應於農村全面推廣預防保健工作，加強宣導健康檢查的需要性和身體保健的知識。

本研究的限制：

1.研究者所具備農業經營的專業知識不足，在個案研究方法上之運用為首次，僅以「學習」之程度試探切入本研究。

2.本研究著手研究時間不夠充裕，僅探訪經營較佳的四個個案，加以個案沒有記帳或記帳不詳細，無法作更多、更廣泛及深入的探討。因此，所發現的問題有限，尚待指正及繼續研究。